

上外贤达学院企业年金事项告知函

尊敬的教职员工：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保障和提高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决定实施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现就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参加计划条件及程序

1. 在年金计划实施有效期内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且已参加本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依法履行了缴费义务的试用期届满的教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即可自动加入或选择不加入**本计划，有关程序如下：

1) 凡“自动加入”年金计划者需在提交《转正审批表》时一并附上“个人缴费标准确认单”；

2) 凡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年金计划的教职工，应在提交《转正审批表》时一并提交书面《教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

2. 放弃加入的教职工，之后再申请加入企业年金计划，需填写《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加入企业年金计划。

3. 教职工由于自身原因，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二、退出计划条件

1. 教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2. 教职工达到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三、单位缴费与个人缴费

1.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计划参加人共同缴纳。单位年缴费总额及资金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费由单位从教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个人缴费标准最少为每人每年 120 元，最高额为个人社保缴费基数年总和的 4%。

3. 单位缴费向个人账户分配金额=单位当年缴费×个人系数/单位教职工个人系数总和(其中：个人系数包含学历职务级别系数、考核等级系数和出勤情况)

4. 学校缴费采取年缴方式，个人缴费采取单位按年代扣代缴的方法，由单位每年定期将应缴的单位与个人缴费款项直接足额汇至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开立的

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5.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位参加的教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即时归属教职员工个人，单位缴费部分记入单位缴费账户，按照年金方案之权益归属规则按比例归属个人。教职员工入职未满一年离职的，单位缴费部分归属比例为零。

四、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1. 教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2. 教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进入保留账户，由本单位委托的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五、待遇计发

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或出国（境）定居，或退休前身故等，可以享受法规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注：本告知函第一款第 1 条已明确了“自动加入”的条件，如您同意自动加入，请在提交《转正审批表》时一并附上以下“确认单”。如您不同意加入，务请提交《放弃申明》。经本人签名后的两份材料均具有法律效力。

个人缴费方式确认单：

我已知晓以上条款，以下是我的选择（打√项）：

我加入单位年金计划，并选择以下个人缴费标准（在所选项前打“√”）

120 元/年 最高额的 50%/年 最高额的 100%/年 其他_____

本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